第二三九次會議

時 間:87年3月2日下午3時0分

地 點: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黃主任委員主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

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(請假) 吳委員尊賢(請假) 鄭委員勝助

林委員棟(請假)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

廖委員正豪(請假)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

蔡委員政文(請假)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

彭委員懷恩(請假) 邱委員義仁 彭委員文正

列席人員: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馦 許顧問桂霖

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

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

戴主任國亮(請假)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

賴視導錦珖 陳總幹事進興(黃德旺代)

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(李學華代)

謝總幹事敏次(吳榮泮代)

主 席:黄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:蔡 穎 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238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23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民國8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

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(第十一輯)

統計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治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金贊,因本職異動,報請 自87年2月10日起,辭卸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一案 ,本會權先於本(87)年2月13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 75495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議;所遺職缺,亦循例建請核 派福建省新任主席顏忠誠接任,謹提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7年2月10日(八七) 閩選 人字第6335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,該會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,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,綜理該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充者,得依其職務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。

決 議:同意追認。

第二案: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遞補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人 事 室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2月13日八七省選人字 第1316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,台灣省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 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三年,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,

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三、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,懸缺一名,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建請由鄭連先生遞補(如附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出缺遞補人選參考名單)。本項人事遞補案,如獲同意,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同一黨籍者並未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,與前項規定相符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由鄭連先生遞補,並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 官。

第三案: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 名單公告(稿)乙種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 一 組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,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,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,喪失其國民大會代表資格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。其所遺缺額,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。同條第3項規定,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,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,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,本法第68條之1第2項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,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。
 - 二、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陳儀深、張國慶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,經民主進步 黨中央黨部以87年2月5日組七字第A9802011號函, 向本會備案。案經本會以87年2月11日八十七中選 一字第75686號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名籍。並准國

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(第十一輯)

民大會87年2月16日(八七)國會復人字第0482號 函復,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民主 進步黨籍代表陳儀深、張國慶,因喪失其所屬政黨 黨籍,應自註銷黨籍之日(87年2月3日)起註銷其 代表名籍。

- 三、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,民主進步 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利錦祥等三十六人,選舉 結果,計有利錦祥等二十五人當選。前因蔡文斌一 人辭職,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,業經本會於 86年1月9日公告余政靖遞補在案,現復缺額二人, 按順位應依次由李茂全、蘇嘉富遞補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於本(87)年3月3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 選人名單,函知國民大會、內政部,並陳報行政院備查

0